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16年度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盧偉明
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4月20日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布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2015年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由港幣15.48億元下降25% 至港幣11.63億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1% 至港幣28.47億元。

營運收入總額減少11%至港幣28.69億元，營運開支增加3% 至港幣17.06億元。

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	2015
利息收入	2	23,233	26,318
利息支出	3	(4,132)	(4,030)
利息收入淨額		19,101	22,288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	2,847,485	3,184,703
買賣收益淨額	5	2,127	652
營運收入		2,868,713	3,207,643
– 員工成本		(1,138,907)	(1,118,245)
– 樓宇及設備開支		(124,581)	(130,655)
– 折舊開支		(242)	(541)
– 其他營運開支		(442,401)	(410,555)
營運開支		(1,706,131)	(1,659,996)
除稅前溢利		1,162,582	1,547,647
稅項	6	(192,174)	(273,893)
除稅後溢利		970,408	1,273,75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計劃淨值		3,374	(840)
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重估		(2,546)	(3,448)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971,236	1,269,466

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	2015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7	7,615,282	6,858,1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	1,035,984
固定資產	9	420	424
遞延稅項資產		18,716	19,068
當期稅項		56,337	-
其他資產		96,422	225,263
		<u>7,787,177</u>	<u>8,138,891</u>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	1,035,320
界定利益負債		12,722	16,478
當期稅項		-	115,057
其他負債		643,401	800,148
		<u>656,123</u>	<u>1,967,003</u>
資本			
股本		187,556	187,556
儲備	10	6,943,498	5,984,332
		<u>7,131,054</u>	<u>6,171,888</u>
		<u>7,787,177</u>	<u>8,138,891</u>

現金流量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	2015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62,582	1,547,647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淨額		(19,101)	(22,288)
– 折舊		242	541
– 淨界定利益負債的重估		3,374	(840)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13,368)	(15,913)
		1,133,729	1,509,147
營業資產減少：			
其他資產		128,481	129,050
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其他負債		(156,345)	191,977
界定利益負債		(3,756)	1,124
同業存款及結餘		(1,035,320)	(297,651)
		(1,195,421)	(104,55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66,789	1,533,647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1,134)	(104,286)
– 已付海外稅項		(784)	(53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95,129)	1,428,824

現金流量表 (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	2015
投資活動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3,438	153,567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238)	-
已收利息		23,593	26,597
		<u>1,056,793</u>	<u>180,16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56,793	180,164
融資活動			
已支付股息		-	(426,289)
已付利息		(4,534)	(3,909)
		<u>(4,534)</u>	<u>(430,198)</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34)	(430,19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7,130	1,178,790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1	<u>6,858,152</u>	<u>5,679,362</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1	<u><u>7,615,282</u></u>	<u><u>6,858,152</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以下是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1(c)(ii))；及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參閱附註1(g)(iii))。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公司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為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值(通常等同交易價格)初始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本公司在其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該日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會入賬。

(ii) 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場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值的權益工具投資。

買賣金融工具是主要為買賣目的購入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是統一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回吐。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買賣工具。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本公司內部是按公允值基準管理、衡量和匯報資產或負債；
- 指定消除或明顯減少原應出現的會計錯配情況；
- 資產或負債包括嵌入衍生工具，而這些衍生工具使原來按合約所需的現金流量出現明顯的變化及本公司被禁止將嵌入衍生工具從金融工具中分出。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入賬。公允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記入損益賬。在處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劃歸為上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值列賬。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直接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但在損益賬確認的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和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

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其公允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以及與其聯繫並須透過交付這些無報價權益證券而清償的衍生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e))後列賬。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而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從公允值儲備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本公司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而劃歸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同業結餘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e))後列賬。

其他金融負債

除交易負債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iii) 公允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開列市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盤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開列市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本公司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允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公司採用加權平均法來釐定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v) 抵銷

如果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e))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家具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用期限3至10年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報廢或處置物業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物業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公司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賬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記入準備賬內。當本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減值 (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賬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iii) 其他資產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其他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 (續)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本公司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出單元) 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 (或該組單元) 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 (或該組單元) 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中。

(f)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同業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公司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金額作估算，然後將其折現以確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後。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將來計劃之退款或削減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少所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在淨界定利益負債/(資產)中其服務成本及淨利息費用/(收入)營業費用中在損益表確認為費用。當前服務成本跟隨當期員工服務產生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增加。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縮減，因相關過去的員工服務而產生其利益之改變，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會在當計劃修訂或縮減發生，或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期內淨利息費用/(收入)採用衡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其初值的折現率所定。折現率是用到期日接近公司所承擔責任的條款的優質公司債券於申報期的收益率。

界定的福利退休計劃受重估產生之收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並立即反映於儲備。重估包括精算的收益及虧損，回報在計劃資產中(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改變(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是從計劃退款或減少將來計劃供款的形式來提供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參與了花旗集團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花旗集團根據這些計劃向本公司的僱員發送股份。按照一份個別的從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協議，本公司會就根據這些計劃發送給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向花旗集團作出償還。本公司將此計劃列為股份結算計劃，並將向花旗集團之有關支付另行入賬。有關股份獎勵以發放當日之公允值於待行時期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並同時將相應由花旗集團的供款入賬為資本賬中的股本儲備。本公司因這協議而對花旗集團之負債則每年重估，直至股份交付日。期間重估價值之變動則計入資本賬內。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會在公司不能撤回該辭退計劃，或當它確認包括支付辭退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為準)確認。

(h)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公司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公司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準備和或然負債

如果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公司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公司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j)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報酬的公平價值計算。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收入和成本 (如適用) 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i) 收費及佣金收入

收費及佣金收入來自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商人及投資銀行服務和銀行支援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是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如果所收取費用及佣金是用來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或承擔風險所產生的成本或屬於利息性質，則費用及佣金會在成本或風險產生或入賬列為利息收入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因本公司創造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已收/已付創始或承擔服務費會遞延及確認為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果貸款承擔預期不會出現支用貸款的情況，本公司會在承擔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貸款承擔服務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收入確認 (續)

(ii) 利息收入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和在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內準確地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金額的比率。本公司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估計現金流量，並且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同類選擇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一切費用和代價(即實際利率的主要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劃歸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視為附帶收支，因此與組合產生的所有公允值變動一同列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和買賣收益淨額包括負債的所有收益及虧損，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佔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外匯差額和股息收入。

(k)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與貨幣項目有關的所有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列為外幣買賣收益減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關聯方

(a)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能發揮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或
- (iii) 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的成員。

(b) 該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一公司的子公司是彼此關
- (ii) 其一實體屬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另一實體的公司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其一實體為第三者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者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而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2	利息收入		
		<i>2016</i>	<i>2015</i>
	於同業的存款利息收入	11,638	9,991
	可供出金融售資產的利息收入	11,595	16,327
		<u>23,233</u>	<u>26,318</u>
3	利息支出		
		<i>2016</i>	<i>2015</i>
	同業存款的利息支出	<u>4,132</u>	<u>4,030</u>
4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i>2016</i>	<i>2015</i>
	代理及服務費	85,696	65,950
	銀行支援服務費	2,761,789	3,118,753
		<u>2,847,485</u>	<u>3,184,703</u>

5 買賣收益淨額

	<i>2016</i>	<i>2015</i>
外匯買賣(損失)/收益淨額	(672)	392
證券買賣收益淨額	<u>2,799</u>	<u>260</u>
	<u><u>2,127</u></u>	<u><u>652</u></u>

6 稅項

	<i>2016</i>	<i>2015</i>
香港利得稅準備	189,740	256,663
海外稅項準備	784	538
遞延稅項	<u>1,650</u>	<u>16,692</u>
	<u><u>192,174</u></u>	<u><u>273,893</u></u>

2016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水溢利以16.5%(2015年：16.5%)的稅率計算。

7 於同業的結餘

	<i>2016</i>	<i>2015</i>
於同業的結餘	1,815,282	1,358,152
於1個月內到期於同業的存款	<u>5,800,000</u>	<u>5,500,000</u>
	<u><u>7,615,282</u></u>	<u><u>6,858,152</u></u>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2016</i>	<i>2015</i>
債務證券，非上市	<u>-</u>	<u>1,035,984</u>
發行機構：		
- 公司團體	<u>-</u>	<u>1,035,984</u>

9 固定資產

	2016 家具及設備	2015 家具及設備
<i>成本：</i>		
於1月1日	5,259	5,631
增置	238	-
註銷	(190)	(372)
	<u>5,307</u>	<u>5,259</u>
於12月31日	5,307	5,259
<i>累計折舊：</i>		
於1月1日	4,835	4,666
全年折舊	242	541
註銷	(190)	(372)
	<u>4,887</u>	<u>4,835</u>
於12月31日	4,887	4,835
賬面淨值：	<u>420</u>	<u>424</u>

10 儲備

	<i>保留溢利</i>	<i>股本儲備</i>	<i>可供出售資產 重估儲備</i>	<i>總額</i>
於2015年1月1日	5,034,864	112,945	5,994	5,153,803
本年度溢利	1,273,754	-	-	1,273,754
其他全面損益	(840)	-	(3,448)	(4,288)
股份獎勵計劃 (扣除稅項)	-	(12,648)	-	(12,648)
已宣及已派股息	(426,289)	-	-	(426,289)
於2015年12月31日	<u>5,881,489</u>	<u>100,297</u>	<u>2,546</u>	<u>5,984,332</u>
於2016年1月1日	5,881,489	100,297	2,546	5,984,332
本年度溢利	970,408	-	-	970,408
其他全面損益	3,374	-	(2,546)	828
股份獎勵計劃 (扣除稅項)	-	(12,070)	-	(12,070)
已宣及已派股息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6,855,271</u>	<u>88,227</u>	<u>-</u>	<u>6,943,498</u>

10 儲備 (續)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含本公司向僱員發送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值累計變動，並按照附註1(g)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11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16	2015
於同業的結餘	1,815,282	1,358,152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於同業存款	<u>5,800,000</u>	<u>5,500,000</u>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u>7,615,282</u></u>	<u><u>6,858,152</u></u>

12 金融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的風險承擔及對風險的管理和控制，尤其是與使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及各種形式的信貸風險承擔而引致的損失，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按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準，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市場上借取資金來為實際或建議承諾提供資金的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因不遵守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因引致財務或聲譽損失的詐騙行為而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以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公司不斷修改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程序的變動。內部審核部門也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循相關政策和程序。

本說明介紹了有關本公司所面對的上述各項風險，本公司的目標，衡量和管理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資本的公司管理信息。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集團實體或機構進行交易。因此，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當本公司面對非關聯方的信貸風險承擔時，本公司便會遵照最終控股公司的信貸政策，採用相關的信貸審批和監察程序。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利率衍生工具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資本蒙受過度損失，並減低本公司受金融工具內在波動的風險。

財資部根據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所核准並由獨立營運單位進行監察和匯報的限額來管理利率風險。財資部也會審閱及制定流動資金方案和許可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達到各個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持倉及敏感限度結構。此外，本公司也採用定量技術和模擬模型，以確定及評估這些利率持倉在不同利率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市值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國家市場風險部每日按照所定的限額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內合適級別的人員則負責審批所有例外情況。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地區市場風險管理核准的限額內。

本公司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10% 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2016	2015
美元		
現貨資產	174,689	1,585,272
現貨負債	<u>(193,998)</u>	<u>(1,645,780)</u>
短盤淨額	<u>(19,309)</u>	<u>(60,508)</u>

於上述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本公司倉盤可能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由付息資產及負債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由調動無息負債(包括股東資金)所產生。

利率風險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的限額(包括利率差距限額)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

財資部在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督導下，根據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每日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每年由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和總部共同審閱和核准。財資部負責確保本公司為所有業務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並監察本地和國際市場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足。

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足而質量合適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和短期資金及證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16	總額	接獲通知時 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 以上	無註明 日期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7,615,282	1,815,282	5,800,000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其他資產	96,422	-	55,573	-	-	-	-	40,849
	<u>7,711,704</u>	<u>1,815,282</u>	<u>5,855,573</u>	<u>-</u>	<u>-</u>	<u>-</u>	<u>-</u>	<u>40,849</u>
負債								
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	-	-	-	-	-	-	-
其他負債	643,401	-	440,264	-	-	-	-	203,137
	<u>643,401</u>	<u>-</u>	<u>440,264</u>	<u>-</u>	<u>-</u>	<u>-</u>	<u>-</u>	<u>203,137</u>
淨資產差距	<u>7,068,303</u>	<u>1,815,282</u>	<u>5,415,309</u>	<u>-</u>	<u>-</u>	<u>-</u>	<u>-</u>	<u>(162,288)</u>
2015	總額	接獲通知時 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 以上	無註明 日期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6,858,152	1,358,152	5,500,000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5,984	-	-	-	1,035,984	-	-	-
其他資產	225,263	-	201,213	-	-	-	-	24,050
	<u>8,119,399</u>	<u>1,358,152</u>	<u>5,701,213</u>	<u>-</u>	<u>1,035,984</u>	<u>-</u>	<u>-</u>	<u>24,050</u>
負債								
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1,035,320	688	-	-	1,034,632	-	-	-
其他負債	800,148	-	476,910	-	-	-	-	323,238
	<u>1,835,468</u>	<u>688</u>	<u>476,910</u>	<u>-</u>	<u>1,034,632</u>	<u>-</u>	<u>-</u>	<u>323,238</u>
淨資產差距	<u>6,283,931</u>	<u>1,357,464</u>	<u>5,224,303</u>	<u>-</u>	<u>1,352</u>	<u>-</u>	<u>-</u>	<u>(299,188)</u>

由於存款可能會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到期日並不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日期。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是來自內部流程、人手或系統不足或錯誤或外部事件的損失風險。這包括與本公司可能採用業務慣例或市場行為有關的聲譽或專營權風險。操作風險不包括僅在獲得信貸，市場，流動性或保險風險方面作出的授權判斷的戰略風險或損失。業務操作風險存在於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並通過整體制衡框架來加以管理，當中包括各業務的已確認風險擁有權和獨立的風險管理監控等。本公司透過按照花旗集團和監管機關的標準制定主要控制和評估措施，以減低其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也採用其穩健的管治結構來評估、監察和管理這些措施。

本公司的自我評估和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包括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政策和業務操作風險政策，當中界定了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方法。政策的目的是制定一致的方法，以評估相關的風險和本公司的整體控制環境，並遵循監管規定及其他企業方案，包括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和協調資本評估與風險管理目標等。

雖然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是各個員工都應對日常營運的業務操作風險具有責任和認識，但本公司仍通過業務操作風險及其他監控部門(包括法律及合規)協調各個業務操作風險的焦點，由業務風險和合規委員會和董事會加以監察，並就此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分配資本予特定營運及業務的程序。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以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而於年內，除下文所述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有所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為監管而要求的基準計算，並已遵照《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而且資本狀況也遠高於金管局所定的最低資本要求。有關本公司資本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資料第(a)部分。

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分別不大的數額入賬。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公司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匯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中間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16	2015	2016	2015
利息收入	11,638	9,991	-	-
利息支出	(4,132)	(4,030)	-	-
收費及佣金收入	2,598,038	3,078,307	163,751	40,446
營運開支	(161,967)	(161,015)	(126,739)	(97,619)
	<u>2,443,577</u>	<u>2,923,253</u>	<u>37,012</u>	<u>(57,173)</u>

(b) 與集團公司的結餘

財務狀況表的項目中包括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於同業的結餘	-	-	7,615,140	6,857,909	-	-
其他資產	-	-	71,637	52,412	8,593	164,206
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	-	-	1,035,320	-	-
其他負債	117,929	97,621	89,409	127,224	71,316	167,879

上述於關聯方的存款並無任何減值準備。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金

以下是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2016	2015
短期僱員福利	37,590	32,589
離職後福利	599	59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u>4,975</u>	<u>3,679</u>
	<u>43,164</u>	<u>36,861</u>

上述披露的數額包括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給予若干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金港幣26,409,054元 (2015年：21,678,989元) 薪金。本公司沒有補償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除上述數額外，本公司亦支付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金港幣7,044,875元 (2015年：5,903,795元) 薪金。本公司沒有收到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補償。

(d)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董事貸款 (2015年：無)。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a)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104.04%</u>	<u>88.04%</u>
一級資本比率	<u>104.04%</u>	<u>88.04%</u>
總資本比率	<u>104.04%</u>	<u>88.04%</u>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公司分別以標準計算法和基本指標法計算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0.59%</u>	<u>0.00%</u>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www.citibank.com.hk/cil。

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均是0%，故2015年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B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2015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百分之零。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網站www.citibank.com.hk/cil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財務狀況表之全面對賬。

(b) 槓桿比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u>91.55%</u>	<u>75.78%</u>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itibank.com.hk/cil。

(c) 流動資金比率

	2016	2015
年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463.05%</u>	<u>192.37%</u>

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平均比率是每個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

(d) 分部資料

(i) 按區域分類

所有溢利和資產均在香港入賬。

(ii) 按業務類型分類

	2016	2015
銀行支援服務費	2,761,789	3,118,753
其他	<u>85,696</u>	<u>65,950</u>
	<u><u>2,847,485</u></u>	<u><u>3,184,703</u></u>

銀行支援服務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提供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前線和後勤部門支援服務。

(iii)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	7,679,653	-	4,231	63,401	7,747,285
其中：香港	7,679,653	-	4,060	63,343	7,747,056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	6,910,497	-	1,842	26,117	6,938,456
其中：香港	6,910,497	-	1,842	26,117	6,938,456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5,345	-	-	1,138,789	1,154,134
其中：南韓	15,345	-	-	1,037,382	1,052,727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i) 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就使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每一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分析如下：

	2016	2015
風險承擔類別：		
官方實體	-	4
銀行	122,396	130,505
公營單位	-	11,621
公司團體	395	19,200
集體投資計劃	17	-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u>4,827</u>	<u>135</u>
財務狀況表內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規定	<u>127,635</u>	<u>161,465</u>

資本要求是將相關計算方法所得的本公司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計算出來，並不反映本公司實際的監管資本。

(ii)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照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2016	2015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u>419,269</u>	<u>397,619</u>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i) 信貸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所有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分析的本公司信貸風險如下：

總風險 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 總額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i>2016</i>						
財務狀況表內：						
銀行	7,647,498	7,647,217	281	1,529,674	281	1,529,955
公司團體	5,086	1,065	4,021	916	4,021	4,937
集體投資計劃	211	-	211	-	211	211
不屬逾期的其他 風險承擔	60,332	-	60,332	-	60,332	60,332
<i>2015</i>						
財務狀況表內：						
官方實體	54	54	-	54	-	54
公營單位	-	290,517	-	145,259	-	145,259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	6,874,382	7,386,782	53	1,631,260	53	1,631,313
證券公司	-	-	-	-	-	-
公司團體	1,043,041	235,131	4,940	235,062	4,940	240,002
不屬逾期的其他 風險承擔	1,690	-	1,690	-	1,690	1,690

本公司並無任何由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風險承擔。

(e)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v)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獲得豁免。

(v) 利率風險

根據金管局發出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本公司因利率上調和下調而引致的盈利變動如下:

利率上調200個基點:	2016		2015	
	盈利增加	盈利減少	盈利增加	盈利減少
港幣	109,968	-	114,748	-
美元	-	-	-	(6,123)

(f)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是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納入其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內。在這個架構中，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其活動受本集團在香港和全球設立的多個委員會所監管。本公司的控制框架也需要符合花旗集團的控制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均來自花旗集團，董事會會在情況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於年內完全遵照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